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 國中部 英語文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英語文教學、提昇學生英語文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英語朗讀比賽、英文單字比賽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3年4月24日（三）下午第五、六節。

四、參加學生：

1. 英語朗讀比賽：一、二年級每班請推派1~2人參加，三年級自由參加。

2. 英文單字比賽：一、二年級每班請推派1~2人參加，三年級自由參加。

以上參加學生由各班英語（文）老師及導師共同推派參加，兩項目均需派人參加。

五、用具：2B鉛筆(劃卡)。

六、評審教師：由教務處聘請教師擔任。

七、獎勵：

1. 各比賽項目，國中組各年級排名擇優錄取前三名頒予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2. 各比賽項目，由教務處頒發禮卷，各等第分配人數，得由教務處依成績分布情形酌予調整，說明如下：。

國中組：以 18 人為原則，各比賽項目擇優錄取級排名前三名，分別獲得獎狀乙紙及禮卷 300 元、200 元、100 元。

八、比賽成績優異同學代表參加下一學年度高雄市國中英語文競賽。

九、本辦法謹呈校長核准後施行。

各項目比賽時間、地點及評分標準：（各參賽者請於賽前 <u>10分鐘</u> 到達比賽地點）					
日期	時間	項目	評分標準	競賽時限	比賽地點(暫定)
4月24日(三)	第五、六節	朗讀	1. 發音40% 2. 流暢度和語調30% 3. 儀態30%	1. 時間：2分鐘 2. 題目：賽前10分鐘抽題	勵學2樓社會探究教室
4月24日(三)	第五節	單字	擇優錄取	1. 時間：20分鐘 2. 題目：當天公布	勵學5樓半圓形會議室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
 國中部
 英語文競賽報名表暨公假單

事由		112 學年度國中部校內英語文競賽									
日期		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三									
節次 (承辦單位核章)	全天	早修	1	2	3	4	午休	5	6	7	8
								V			
地點		依各競賽項目安排競賽地點					班級				
項目		座號		姓名						導師簽名	
單字											
事由		112 學年度國中部校內英語文競賽									
日期		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三									
節次 (承辦單位核章)	全天	早修	1	2	3	4	午休	5	6	7	8
								V	V		
地點		依各競賽項目安排競賽地點					班級				
項目		座號		姓名						導師簽名	
朗讀											
備註		1. 請英文老師簽名：_____。 2. 請學藝股長於 113 年 4 月 1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:00 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。 3. 競賽時間 113 年 4 月 24 日 (星期三) 第五、六節。 4. 請有參加報名班級的學藝股長於 4 月 10 日 (三) 中午 12:30 至勵學樓 2 樓會議室 (暫定) 集合，抽籤並公布競賽相關事宜。(含競賽場地確認及抽籤)，未到者 (因故未到者可請同學代理) 由教務處代抽，不得異議。 5. 本辦法一式二份，一份請轉交給導師。									